弘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簡明月報

民國 114年 09 月份

簡明月報內容

壹、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

貳、業務報告

參、財務報告

壹、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

一、公司简介

弘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太陽能電力公司,成立於 2018 年,於 2018 年底啟用第一座太陽能電廠,總裝置容量為 4882. 25kWp,其為 開泰集團內專職於電廠經營的電力公司,隨著地球資源耗竭,綠能 產業蓬勃,為永續生態保育之理念與實踐。

二、業務狀況

詳如裝置容量表。

三、財務狀況

詳如實績比較表。

四、重大營運事件

108/08/29 核發電業執照。

113/05/15 換發電業執照,增加經營方式。

五、資訊公開網址

公開網址:開陽能源-公開年月報資訊 弘泰電力

貳、業務報告

一、每月供電報告

表 1-1 裝置容量

民國 114年 09 月份

能源別	電廠/案場名稱	經營方式	機組別	裝置容量(瓩)	備註
太陽能	竹南群創 T2 廠	售予公用售電 業或輸配電 業、轉供(售予 再生能源售電 業)	太陽光電發電機組	4882.25	108 年啟用
	合	4882.25			

- 1. 能源別欄位,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(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)、核能、慣常水力(須區分自有、承攬)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,進行填寫。
- 機組別欄位,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,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, 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。
- 3. 經營方式欄位,請依照「售予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、轉供(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)、轉供(售予用戶)、轉供(同時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與用戶)、直供」類別,填寫該電廠/ 案場所發電能的銷售途徑。
- 4.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(換發)電業執照後,再進行申報。

表 1-2 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

民國 114年 09 月份

(1)發電量情形

能源別	電廠/案場 名稱	機組別	毛發電量 (度)	廠用電量 (度)	淨發電量 (度)	備註
太陽能	竹南群創 T2 廠	太陽光電 發電機組	627788	23536		108 年啟用
	合計		627788	23536		

- 1. 毛發電量欄位,請依照發電機組監控系統之計量值填報。
- 2.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,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。
- 3. 能源別欄位,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(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)、核能、慣常水力(須區分自有、承攬)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,進行填寫。
- 4. 機組別欄位,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,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, 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。
- 5. 民營再生能源發電業者無須填報廠用電量、淨發電量。
- 6.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(換發)電業執照後,再進行申報。
- 7. 「廠用電量」由於當月轉供電量清單尚未收到,故為暫結數。

(2)發電設備運作情形

能源別	電廠/案場名稱	機組別	容量因數 (%)	可用率 (%)	最大出力 占裝置容 量百分比 (%)	低熱值毛 熱耗率 (千卡/度)	備註
太陽能	竹南群創 T2 廠	太陽光電 發電機組	17.86	100	75.48	無	108 年啟 用

備註:

- 1. 能源別欄位,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(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)、核能、慣常水力(須區分自有、承攬)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,進行填寫。
- 機組別欄位,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,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, 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。
- 3. 容量因數:特定時間內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與其裝置容量之百分比。計算公式如下: 當月毛發電量/(裝置容量×當月天數×24 小時)×100%
- 4. 可用率:發電機組可供電時數與全特定時數(全月)之百分比。
- 5. 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百分比:發電機組在正常發電情況下,當月實際提供給系統之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的百分比。以1小時來算,公式如下:當月之每小時毛發電量最大值/裝置容量×100%
- 6. 低熱值毛熱耗率,僅火力機組需填報。公式如下: 發電所耗用燃料量×燃料熱值=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 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/毛發電量=毛熱耗率(千卡/度) 燃料熱值可參考能源署公布的「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」或自行估計。
- 7.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(換發)電業執照後,再進行申報。

表 1-3 燃料耗用量(略)

表 1-4 機組停機容量

民國 114年 09 月份

		停機事由	本月份		下個月	
電廠/案場名稱	機組別	(填報代碼)	停機 裝置容量	停機期間	停機 裝置容量	停機期間

- 1. 再生能源單一機組為以下情形之一者,無須申報:
 - (1) 停機時間若未滿 24 小時;
 - (2) 因遠端維護而停機(即無須現場維護);
 - (3) 例行自檢,例如轉向潤滑、電纜解纏迴旋、系統定期重啓等。
- 2. 停機期間請填報停機日期及時間,時間以24時制呈現,如1/19:00-1/1017:00。
- 3.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(例如大修)與非計畫性停機(例如機電事故)等非正 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,需記錄填報。
 - 機電事故定義:「發、輸、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,不能正常啟 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,一律列為事故。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 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,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 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,強迫跳脫仍算事故。」
- 4.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:

代碼	運轉情況	代碼	運轉情況
K 1	併聯	K13	線路工作
K 2	解聯	K14	指令試運轉
K 3	待機	K15	電力潮流限制
K 4	跳脫	K16	外因跳機
K 5	減載	K17	核一附屬設備全黑、起動氣渦輪機試機
K 6	檢修,保養	K18	核二附屬設備全黑、起動氣渦輪機試機
K 7	故障	K19	核三附屬設備全黑、起動氣渦輪機試機
K 8	竣工試運轉	K20	設備超載
K 9	乾燥運轉	K21	試運轉
K10	大修	K22	爐管破
K10A	大修逾排程	K23	LNG 用量限制
K11	單獨運轉	K24	中油 LNG 管路檢修
K12	線路故障	KK	其他

表 1-5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 (略) 表 1-6 儲能系統結合太陽能發電設備發電量及停機情形 (略)

二、每月售電報告

表 2-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

民國 114年 09 月份

能源別	售電量(度)	備註
太陽能	0	108 年啟用
合計	0	

- 1. 能源別欄位,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(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)、核能、慣常水力(須區分自有、承攬)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,進行填寫。
- 2. 請依據台電的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所載之購電度數做售電量申報。
- 3. 採轉供售電予用戶者,本表請填寫售予台電之餘電量。若無餘電銷售,售電量請填0。

表 2-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

民國 114年 09 月份

能源別	再生能源售電業 名稱*	計量期間	簽約容量(瓩)	售電量(度)
太陽能	***	2025/9/1-9/30	4882.25	604252
	合計		4882.25	604252

備註:

- 1. 能源別欄位,請依照「慣常水力(須區分自有、承攬)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 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,進行填寫。
- 2. 計量期間欄位,請依據台電的轉供電量清單所載之計量期間進行填報,期間以西元年 月日格式填寫。
- 3. 由於當月轉供電量清單尚未收到,故為暫結數。

表 2-3 直/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(略)

表 2-4 新機組試運轉期間資料 (略)

參、財務報告

收支實績表

民國 114年 09 月份

單位:新臺幣元

項目	本月份發生數
1. 營業收入	3,020,944
電業收入	3,020,944
其他營業收入	0
2. 營業支出	1,806,503
營業成本	1,668,550
營業費用	137,953
3. 營業收益(1-2)	1,214,441

- 1. 本表僅須申報電業相關收支。
- 2. 營業收入:為電業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之合計數。
- 3. 營業支出: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合計數。